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土地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6,721,320元(約相等於143,195,092港元)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土地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6,721,320元(約相等於143,195,092港元)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土地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賣方：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包樂源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西安利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漢城南路及中國西安市長安區王寺鎮紅光路面積合共約180,256.73平方米之四幅倉儲用地及工業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6,721,320元（約相等於143,195,092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即代價之39.46%）須於土地轉讓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76,721,320元（即代價之剩餘部分）須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且在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過戶或主體變更手續辦理完畢，及其權屬證書變更至西安利君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連同利息支付。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129,510,812元及扣除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一月土地使用權攤銷人民幣2,789,492元，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代價亦反映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管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出的「關於調整利君集團土地轉讓價格的批復」(市國資發[2008]390號)內作出的指示。

## 完成

土地轉讓合同須經訂約各方簽署，並由西安產權交易中心發出產權轉讓書方能生效。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土地轉讓合同生效十五日內作實，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土地使用權的相關證明。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包括抗生素、靜脈輸液、非抗生素成藥、原料藥及OTC及保健品。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總面積為113,768平方米的部分土地由賣方租予西安利君，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55,072元，用於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根據土地轉讓合同，賣方及西安利君協定，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持續使用土地提供了良好契機，有利於本集團擴大生產規模，從而有助本集團拓寬業務盈利基礎，並避免長期租賃土地所帶來任何租金開支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土地轉讓合同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受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其擁有三間主要從事醫藥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陝西西安製藥廠、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土地轉讓合同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26,721,32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漢城南路及中國西安市長安區王寺鎮紅光路面積合共約180,256.73平方米之四幅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中一幅土地之使用期限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四五年屆滿，其餘土地之使用期限至二零四九年屆滿；
「土地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土地轉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內所示人民幣金額已按11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張桂馥女士及包樂源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